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工程科
承辦人：簡嘉君
電話：07-7995678-2158
傳真：07-7996083
電子信箱：jian1012@kcg.gov.tw

受文者：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工字第1123153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隨文檢送)

裝

主旨：檢送112年2月20日「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詹委員明勇、黃委員修文、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污水一科、污水二科、設施管理科、市區排水一科、市區排水二科、水利養護科、水土保持科、水利工程科（均含附件）

訂

局長蔡長展

線

「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期末報告書審查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4F)

參、主持人：蔡總工程司易勳

紀錄：簡嘉君

肆、出（列）席人員：

外聘委員：詹委員明勇、黃委員修文

經濟部水利署：杜凱立副工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林穎志正工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張巍贏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張展華股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鍾建宏課長、陳靖凌技士、蔡佩珍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廖俊傑、林東慶、洪煜庭、陳俊廷

本局市區排水一科：吳介彰

本局市區排水二科：翁嘉澤

本局設施管理科：李明龍

本局污水一科：蔡啟銘

本局污水二科：吳海翔

本局水利工程科：簡嘉君股長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意見：

一、詹委員明勇：

1. 請主辦單位和顧問公司依第7頁(水利署要求項目)逐項盤點本次期末報告是否合乎水利署之要求。
2. 第三章提出(1)水域水體評選 (2)河海型態課題 (3)生態環境議題 (4)休憩景觀課題 (5)水岸綠化課題，但第四章又以中央管排水、海岸，市管排水為不同範圍的方式陳述藍圖構想。請顧問公司把三/四章做一個較完整的串聯關係，並以全高雄市區為一「總體藍圖」規劃，降低區塊凌散化的論述。
3. 第四章重點放在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也顧及後勁溪、鳳山溪等市

管區排，請再重新整理用同一種論述基調，同一種評估條件、針對各提出之水系進行分析檢討。

4. 第五章僅列出市管區排之順序(1)請補充說明短/中/長程的設定原則為何？
(2)各方案請在適當欄位註記所屬的水系，讓日後的管理者更容易勾稽各水系之設置情形。
5. P. 66 表 5.2-1 共有 5 個短期/3 個中期/8 個長期方案，請顧問公司依循(P. 7)的規範就短/中期方案分述各方案要解決的問題(如：洪水、水質、棲地…)，確保後續行動方案的正確性。
6. P. 67 「愛河沿線週邊…」似乎和「水環境」的聯結較少，而是偏重環境營造，建議重新調整論述重點，或是將此案之順序向後移動。
7. P. 68 「鳳山溪短期工程」分成四個區位看不出「亮點」，本案要整理 1850 公尺的欄杆可能被拿出來強力檢視其必要性。左岸的街道傢俱修繕亦可能面對必要性的檢視。
8. P. 69 「河岸植生…」本方案比「鳳山溪短期工程」更分散、抽象，類似之工程宜由市府養工單位自行辦理，請不要提到在水環境的「藍圖」。
9. P. 70 請加強說明右昌排水「清水」的來源，要有多少的清水質量才能達到治理標的？日後的維管有沒有一併考量在方案內。
10. 建議在第四章(P. 51)提出一個總願景的「標語」讓整個藍圖有主軸可依循。

二、黃委員修文：

1. 上位計畫呈現較為清楚，有相關法規的整理可供參考，也比期中時較具整體架構，除了湖泊、溼地、養殖區、港口外，其它的水環境相關計畫都有提及。
2. 第三章的問題研析太過簡約，因為水質和生態應該是這個計畫的核心，水利機關當然不可能完成具體完整的水環境，其著眼點必然是要建立水環境的"基盤"，在兼顧安全和良好生態的狀況下，再和其它單位共同完成良好的水環境。但在期末報告中，水質的對策相當簡略，既沒有設立改善的目標，更沒有期限(要等五十年後接管完成嗎?)，對策第三點增加水域腹地雖然有趣，但其成效很難評估(愛河的九番埠、羨仔埠的綠地都已經算是這種做法，但是成效還是有其侷限性)而河海型以及生態對策所提都很通用的說法，也看不到對策落實在短中長期計畫之中(第五章)，比方說生態環境課題的對策二提到創造主河道地形，而且在生態環境調查成果報告中有關水質調查結果八仙公園附近因三面混凝土構造物而水質較差，中崙社區兩岸灘地可提升河川自淨力。但在 68 頁的短期工程提到的是沿岸工程而不是河道的改善，中期計畫全是自行車道，如何期待水體水質改

善?(P. 74). 同樣的在後勁溪和愛河也都看不到所提對策的相關工程計畫，那對策倒底是什麼意思？

3. 第四章願景藍圖構想：對於中央管河川和海岸部分，至少把相關計畫匯整出來，但是典寶溪似乎就在交接過程中成為孤兒，流域居民其實仍與地方政府較為相關，他們需要怎樣的水環境，全部交給中央機關辦理有欠妥當，至少市府應積極參與這些計畫才是。比較大的問題則在於這些願景藍圖和第六章的行動計畫之間的關係也不是很強固：如鳳山溪提出很吸引人的藍圖願景，但是相關者幾乎都放在長期計畫之中，除了養生滯洪池外都還很模糊。而愛河流域的"水質優化體驗水廊"也不見於愛河短中長期的工程計畫之中。而後勁溪的藍圖提到"綠廊之心的社區秘境"，結合現況公園綠蔭改善水質及水岸環境，除了右昌排水外好像也沒有相關的作為，這些藍圖願景就給人有些華而不實的印象，況且這些願景藍圖的形成也完全看不出來和公民參與有何種關係，倒底是誰的願景？
4. 第六章的行動計畫是否有必要明確到把工程名稱內容全列出來嗎？照理說，這些行動計畫應該是依據所分析的問題對策，由公民參與共同形成的藍圖願景，透過策略和目標(第五章)擬定出來，過程中可能會不斷的修正，而在提出具體工程計畫時再說明與此規劃案的關係即可，不然目前這樣寫在資訊公開後，人們看到的是行動計畫和問題對策以及藍圖願景的關聯薄弱，更糟的是對於公民參與的意見也毫無回應，名義上是上位計畫，實際上只是把之前早由官方單方面決定的工程包裝起來而已。這對於往後的公民參與絕對不利，更可惜的是人們透過參與形塑自己環境而產生深厚情感的機會也被剝奪掉，假使政府一味以菁英主義方式施政，恐怕導致人民與政府的感情也將越來越淡薄。
5. 個人贊成在第七章民眾參與機制中生態檢核機制中的民眾參與機制，只是光是如此恐怕還是不足，因為生態檢核的缺陷不在於發現生態議題之後的修補，大部分的狀況都是"沒有發現生態議題"而造成問題，如何減少不實或者不完整的生態檢核也十分重要，也許要有覆核的團隊，以及對檢核團隊的評分機制以汰除不適任者更加重要，當然民眾參與是很好的機制。
6. 以上為對本計畫的架構上的意見，以下則算是個人以市民的身份以民眾參與的方式對具體的個別流域的意見：
 - 6-1. 幸福川：再過幾年新車站工程完成，幸福川會成為最近都心的水道，就在高雄門面而受到注目的機會大增，但是幸福川的水質極度不穩定，以本人幾乎每周都會經過的經驗，大概一半的時間水的顏色有異，且水面飄浮許多垃圾，最極端情況在去年 2022-10-9 經過時，因為久未雨而未受污染，水極清徹，還看得到 30 公分左右的海魚，但 10-10 僅是下了一場小

雨，整個水面變色且充滿垃圾，而且因為缺少自然水源，污染的狀況都會持續一周以上，若是新車站建設能使站前復活，幸福川擺在那邊，恐怕只是增加市府被批評的機會，最好是趕快找到改善水質的方法，不要到將來成為困擾，又一時間束手無策。

6-2. 鼓山運河：以目前當地交通和人流恐怕難以支持經常性的商業活動，引進人氣的方法似乎只有整合滯洪池公園和柴山登山口，附近又有龍巖冽泉等名勝，實際到鼓山運河源頭，可以看到柴山山泉水非常清徹，水質遠勝愛河，也許可以稍微改善愛河水質，可以想見之前做為灌溉水源的龍目井和比現代幾乎十倍的內惟埤都應是源於柴山的泉水，里山和里水之間的關係密切，實在是相當有趣，又有歷史感的水環境，在民眾參與中也有人提到要整體規劃，這樣難得的水環境，不進行整體規劃，個人也覺得可惜，其實鳳山溪和鳳山丘陵的關係也是如此，只去規劃溪邊的溼地，卻不去復育山和水之間的循環終就只是表面工夫。

6-3. 青埔溝：青埔溝因為設置壁間處理場之故，水質表現不差，但是以往可能因為要將惡臭的水感快流掉，是以溝底是溝中溝的形態，因為是下切溪谷的形態，如果在日本大概會規劃成螢火蟲的棲地吧。無論如何，不要每個地方的規劃都一樣，應當要呈現不同的生態出來，青埔溝應當也可以復育一些魚類，畢竟目前幾個流域的魚類生態都相當貧乏，應要有保育行動，不能只是生態檢核。

三、經濟部水利署

1. 請檢視行動計畫與歷年水環境第1~6批次提案範圍有無重疊，避免重複提案情形，另提案之立足點可再加強生態論述。
2. 若涉及防洪需求，可朝水安全與水環境整體性併行規劃

四、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 有關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請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參考手冊辦理。
2. 依照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著作業流程，期末報告書需提報本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中報告說明，請貴局配合辦理。
3. 第四章「4.2 中央管排水及海岸藍圖構想」，有提到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高雄海岸藍圖構想，故此章節建議改為「中央管河川及海岸藍圖構想」。
4. 繢上，相關圖表請一併修正為「中央管河川及海岸」。

5. P.76「7.1 民眾參與計畫」，只有原則性的辦理構想，請補充實際完整的辦理過程。
6. P.1 中央管排水「典寶溪」，請修正為「典寶溪排水」。
7. P.3 工作期程進度，本計畫貴府相關規劃案工作期限展延 94 日曆天，其工作期程進度請一併修正。
8. P.40 相關法規，建議增加「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
9. 本計畫已請撥第 1.2.3 期 95% 補助款，如有撥款予廠商，請配合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10. 本計畫貴府相關規劃案工作期限擬由 111 年 11 月 30 日及原期末報告書提送期程(111 年 10 月 1 日)一併展延 94 日曆天，請確實管控進度。

五、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本府水利局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彙整本局都規、區審及本科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第 31 頁，都市計畫地區概況之內容主要係摘錄自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容，本局無意見。
2. 報告書第 71 頁，灣仔內滯洪池點亮計畫內容有誤，該區域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有關該農業區之變更，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92 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倘貴局仍建議於此興建滯洪池，建議補充都計變更程序及土地徵收費用。
3. 報告書第 72 頁，愛河心月島湖營造亮點計畫下方示意圖範圍有誤，該公園用地西北角業於 92 年「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十）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農廿）為廣場兼停車場、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約 0.75 公頃），刻正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一龍德新路擴寬及東延案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與道路用地。
4. 本局為營建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窗口，若有相關水岸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計畫，本局可以協助提案。

六、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 P.38【壽山動物園】內容修正為：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是南部最大的公立動物園，為高雄市觀光局轄管，是台灣三座市立動物園之一，規模僅次於臺北市立動物園，2022 年改善了動

物的家與戶外活動空間，並設置動物友善的空中觀察廊道，讓高雄居民與遊客能以不同角度、低干擾的情況下，近距離觀察可愛動物的日常生活，是個適合親子休閒、戶外教學、生態科普的教育場所。

2. P. 64【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上方 2 張模擬圖更換(下方步道維持不變)：



七、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 本局因應內惟埤引水工程需進行沿岸相關附屬設施改善，建議貴局將「內惟埤水岸防護工程」納入水環境規劃報告，後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

八、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旨揭報告書第 8 頁：

1. 第 11 行「烏山項泥火山自然保留區」應修正為「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
2. 第 12 行「燕巢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應修正為「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

九、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二科：

1. P. 9~10 表似乎漏列污一科辦理之臨海污水處理取水管線工程；圖似乎有漏列，包括鳳山溪等案皆未呈現。
2. 3. P18~19 流域污染源資料須更新。
3. 4. P45 課題一之第二段似乎應屬對策，應與後續對策整合，且水質淨化場應屬對策，再生水部分漏寫臨海再生水計畫。

十、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 有關愛河河堤社區案及青埔溝都會公園案規劃評估，請鴻威公司納入水環境藍圖辦理。

陸、會議結論：

有關期末報告書審查部分，原則通過；請鴻威公司依據各單位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參辦，並依契約規定文到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提送期末報告(核定版)，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柒、散會：15 時 50 分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期末報告書審

查會議

時間：112年2月20日下午2時0分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蔡易勳總工程司

紀錄

蔡易勳

陳善君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備註
詹委員明勇		詹明勇		
黃委員修文		黃修文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	林嵩生		
經濟部水利署 第六河川局	正工	林振志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備註
本局市區排水一科		王傳貴		
本局市區排水二科		翁臺灣		
本局設施管理科		李明龍		
本局水土保持科				請假
本局污水一科		蔡政銘		
本局污水二科		吳海翔		
本局水利養護科				
本局水利工程科	股長	柯永昇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備註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張魏瀛	07-3368333 分機 2646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股長	張辰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科長 技七	鍾建宏 陳靖凌	陳順初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鴻威國際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齊俊峰		
		林東慶 洪焜庭		
		陳俊維		

From : Ark Medical <swinghw@hotmail.com>
To : "jian1012@kcg.gov.tw" <jian1012@kcg.gov.tw>;
Subject : 審查意見
Date : 2023-02-20 21:06 (2023-02-22 12:16開啟)
Folder : 收件匣

您好：以下為針對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規劃案期終報告書的審查意見。黃修文上

1. 上位計畫呈現較為清楚，有相關法規的整理可供參考，也比期中時較具整體架構。除了湖泊、溼地、養殖區、港口外，其它的水環境相關計畫都有提及。
2. 第三章的問題研析太過簡約，因為水質和生態應該是這個計畫的核心。水利機關當然不可能完成具體完整的水環境。其著眼點必然是要建立水環境的"基盤"，在兼顧安全和良好生態的狀況下，再和其它單位共同完成良好的水環境。但在期末報告中，水質的對策相當簡略，既沒有設立改善的目標，更沒有期限(要等五十年後接管完成嗎？)。對策第三點增加水域腹地雖然有趣，但其成效很難評估。(愛河的九番埠，羨仔埠的綠地都已經算是這種做法，但是成效還是有其侷限性) 而河海型以及生態對策所提都很通用的說法，也看不到對策落實在短中長期計畫之中(第五章)，比方說生態環境課題的對策二提到創造主河道地形，而且在生態環境調查成果報告中有關水質調查結果八仙公園附近因三面混凝土構造物而水質較差，中崙社區兩岸灘地可提升河川自淨力。但在68頁的短期工程提到的是沿岸工程而不是河道的改善。中期計畫全是自行車道，如何期待水體水質改善？(P.74)。同樣的在後勁溪和愛河也都看不到所提對策的相關工程計畫，那對策倒底是什麼意思？
3. 第四章願景藍圖構想：對於中央管河川和海岸部分，至少把相關計畫匯整出來。但是典寶溪似乎就在交接過程中成為孤兒。流域居民其實仍與地方政府較為相關，他們需要怎樣的水環境，全部交給中央機關辦理有欠妥當，至少市府應積極參與這些計畫才是。比較大的問題則在於這些願景藍圖和第六章的行動計畫之間的關係也不是很強固：如鳳山溪提出很吸引人的藍圖願景，但是相關者幾乎都放在長期計畫之中。除了養生滯洪池外都還很模糊。而愛河流域的"水質優化體驗水廊"也不見於愛河短中長期的工程計畫之中。而後勁溪的藍圖提到"綠廊之心的社區秘境"，結合現況公園綠蔭改善水質及水岸環境。除了右昌排水外好像也沒有相關的作為。這些藍圖願景就給人有些華而不實的印象，況且這些願景藍圖的形成也完全看不出來和公民參與有何種關係，倒底是誰的願景？
4. 第六章的行動計畫是否有必要明確到把工程名稱內容全列出來嗎？照理說，這些行動計畫應該是依據所分析的問題對策，由公民參與共同形成的藍圖願景，透過策略和目標(第五章)擬定出來，過程中可能會不斷的修正。而在提出具體工程計畫時再說明與此規劃案的關係即可。不然目前這樣寫在資訊公開後，人們看到的是行動計畫和問題對策以及藍圖願景的關聯薄弱，更糟的是對於公民參與的意見也毫無回應。名義上是上位計畫，實際上只是把之前早由官方單方面決定的工程包裝起來而已。這對於往後的公民參與絕對不利，更可惜的是人們透過參與形塑自己環境而產生深厚情感的機會也被剝奪掉。假使政府一味以菁英主義方式施政，恐怕導致人民與政府的感情也將越來越淡薄。
5. 個人贊成在第七章民眾參與機制中生態檢核機制中的民眾參與機制。只是光是如此恐怕還是不足。因為生態檢核的缺陷不在於發現生態議題之後的修補，大部分的狀況都是"沒有發現生態議題"而造成問題。如何減少不實或者不完整的生態檢核也十分重要。也許要有覆核的團隊，以及對檢核團隊的評分機制以汰除不適任者更加重要。當然民眾參與是很好的機制。
6. 以上為對本計畫的架構上的意見。以下則算是個人以市民的身份以民眾參與的方式對具體的個別流域的意見：
 - 6-1. 幸福川：再過幾年新車站工程完成，幸福川會成為最近都心的水道，就在高雄門面而受到注目的機會大增。但是幸福川的水質極度不穩定。以本人幾乎每周都會經過的經驗，大概一半的時間水的顏色有異，且水面飄浮許多垃圾。最極端情況在去年2022-10-9經過時，因為久未雨而未受污染。水極清徹，還看得到30公分左右的海魚。但10-10僅是下了一場小雨，整個水面變色且充滿垃圾。而且因為缺少自然水源，污染的狀

況都會持續一周以上。若是新車站建設能使站前復活，幸福川擺在那邊，恐怕只是增加市府被批評的機會，最好是趕快找到改善水質的方法，不要到將來成為困擾，又一時間束手無策。

6-2. 鼓山運河 以目前當地交通和人流恐怕難以支持經常性的商業活動。引進人氣的方法似乎只有整合滯洪池公園和柴山登山口，附近又有龍巖冽泉等名勝。實際到鼓山運河源頭，可以看到柴山山泉水非常清徹，水質遠勝愛河，也許可以稍微改善愛河水質。可以想見之前做為灌溉水源的龍目井和比現代幾乎十倍的內惟埤都應是源於柴山的泉水。里山和里水之間的關係密切，實在是相當有趣，又有歷史感的水環境。在民眾參與中也有人提到要整體規劃。這樣難得的水環境，不進行整體規劃，個人也覺得可惜。其實鳳山溪和鳳山丘陵的關係也是如此，只去規劃溪邊的溼地，卻不去復育山和水之間的循環終就只是表面工夫。

6-3. 青埔溝：青埔溝因為設置砸間處理場之故，水質表現不差。但是以往可能因為要將惡臭的水感快流掉，是以溝底是溝中溝的形態。因為是下切溪谷的形態，如果在日本大概會規劃成螢火蟲的棲地吧。無論如何，不要每個地方的規劃都一樣，應當要呈現不同的生態出來。青埔溝應當也可以復育一些魚類。畢竟目前幾個流域的魚類生態都相當貧乏，應要有保育行動，不能只是生態檢核。

意見回函

20120101 王翠華

- ✓。 請重新評估(立和顧問公司)依第7章(水利署要求)述頂點點率次期未報告是否合乎水利署之要求。
- J. 第三章提出①水地化(未詳述),②河海型態詳述,③生態面環境詳述,④人地環境詳述,⑤水岸綠美化詳述。但第四章又以中央管排水、海岸、半管排水為不同範圍的方式陳述施圖構想。請顧問公司把三/四章作一個較完整的串聯關係,並以全流域分區為「流域整體圖」規劃,跨流域之流域綠美化之論述。
- 。 第四章重點放在二仁溪、河谷廊道、高屏溪,也提及濁水溪、大肚溪等平緩區排水,請再重新整理同一種論述是開、(3)-種說法有條件,針對提出之水系進行之排水設計。
- 。 第五章僅列出平緩區排水之順序,請重新整理開(3)短/中/長程的設定原則為何?②各子寧請汎適用原則(立說記所屬的水系,讓以後的行政者更易拿去擴充水系之設施情形。
- ✓。 P.66,表5.2-1共布5個範例/3個中期/8個長期方案,請顧問公司依循(P7)的規範先就短/中期方案之達成方案解決的問題(如:堵水、水壓、堵地...),前段保後續行動方案的正確性。
- 。 P.67,「愛河泥灘週邊...」似乎和「水環境」的聯繫較少,而是偏重生態環境,建議重新調整論述重點,或是將此等之順序向後移動。
- ✓。 P.68,「鳳山溪長短期工程」完成而個案看不出「亮點」,本案要處理185公尺的木闌杆可能被拿出來強力檢視其必要性。左岸的防護道宜復舊並可能面對必要的檢討。
- (31) ✓。 P.69「河岸植被...」本方案比「鳳山溪長短期工程」更多散、插葉,類似之工程宜由永續工程(自行)管理,請不要提到底水環境的「蓝图」。
- ✓。 P.70,請加入了臺灣現有之排水「清水」的來源,要有更多的清水流量才能達到治理標準?日後的維護有沒有談的一件事底方案內?
- (32) ✓。 建議在第四章(P.51)提出一個最簡單的「標語」讓這個導向有更強的依循。

★「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期末報告書

審查會議 第六河川局

1. 有關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請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參考手冊辦理。

✓ 2. 依照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作業流程，期末報告書需提報本局在地諮詢小組會議中報告說明，請貴局配合辦理。

✓ 3. 第四章「4.2 中央管排水及海岸藍圖構想」，有提到二仁溪、阿公店溪、高屏溪、高雄海岸藍圖構想，故此章節建議改為「中央管河川及海岸藍圖構想」。

✓ 4. 繢上，相關圖表請一併修正為「中央管河川及海岸」。

✓ 5. P76「7.1 民眾參與計畫」，只有原則性的辦理構想，請補充實際完整的辦理過程。

✓ 6. P1 中央管排水「典寶溪」，請修正為「典寶溪排水」。

7. P3 工作期程進度，本計畫貴府相關規劃案工作期限展延 94 日曆天，其工作期程進度請一併修正。

✓ 8. P40 相關法規，建議增加「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

9. 本計畫已請撥第 1.2.3 期 95% 補助款，如有撥款于廠商，請配合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10. 本計畫貴府相關規劃案工作期限擬由 111 年 11 月 30 日及原期末報告書提送期程(111 年 10 月 1 日)一併展延 94 日曆天，請確實管控進度。

本府水利局 112 年 2 月 20 日召開「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彙整本局都規、區審及本科意見如下：

1. 報告書第 31 頁，都市計畫地區概況之內容主要係摘錄自高雄市國土計畫內容，本局無意見。
2. 報告書第 71 頁，灣仔內滯洪池點亮計畫內容有誤，該區域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有關該農業區之變更，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92 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原計畫農業區，倘貴局仍建議於此興建滯洪池，建議補充都計變更程序及土地徵收費用。
3. 報告書第 72 頁，愛河心月島湖營造亮點計畫下方示意圖範圍有誤，該公園用地西北角業於 92 年「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十)為特定商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農廿)為廣場兼停車場、公園用地、道路用地)案」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約 0.75 公頃)，刻正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龍德新路擴寬及東延案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與道路用地。
4. 本局為營建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窗口，若有相關水岸生態環境改造工程計畫，本局可以協助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後棟)
承辦單位：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
承辦人：賴青宜
電話：07-7995678#6156
傳真：07-7467774
電子信箱：ijs0301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植字第1123033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本局不派員出席，提供書面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2月7日高市水工字第11230590500號函。

二、旨揭報告書第8頁：

(一)第11行「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應修正為「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

(二)第12行「燕巢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應修正為「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電 2023/02/14 文
交 16:48:52 章

水利局 1120214



11231223600

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期末報告書(水利局污水二科意見)

2.P9~10 表似乎漏列污一科辦理之臨海污水處理取水管線工程；圖似乎有漏列，包括鳳山溪等案皆未呈現。

3.P18~19 流域污染源資料須更新。

4.P45 課題一之第二段似乎應屬對策，應與後續對策整合，且水質淨化場應屬對策，再生水部分漏寫臨海再生水計畫。

「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案」

期末報告書修正(觀光局)

(一)、P. 38【壽山動物園】內容修正為：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是南部最大的公立動物園，為高雄市觀光局轄管，是台灣三座市立動物園之一，規模僅次於臺北市立動物園，2022年改善了動物的家與戶外活動空間，並設置動物友善的空中觀察廊道，讓高雄居民與遊客能以不同角度、低干擾的情況下，近距離觀察可愛動物的日常生活，是個適合親子休閒、戶外教學、生態科普的教育場所。

(二)、P. 64【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上方 2 張模擬圖更換(下方步道維持不變)：

